

# “尋·常”消費考察獎勵計劃

(2017/2018 學年)

## 參加細則

### 目的

推動青少年關懷與參與社會事務；建立青少年正確的消費價值觀；培養青少年的公民責任。

### 特色

- 結合課堂學科，走入社會，利用課本知識，通過觀察、體驗與分析，探討本地消費文化、權益和意識的關係；
- 計劃多元、有趣，提供同學製作專題研習報告的實踐機會；
- 培養同學團隊精神；
- 安排研習營，由專業人士輔導同學以多角度發掘報告內值得反思的空間（獲獎隊伍）；
- 將優秀報告拍製成短片，演繹總結報告的發現，短片可供作本澳校園消費者教育的教材。

### 參加資格

- 分初級組及高級組，必需以學校名義參加，每校參加隊數不限，可以小組或個人形式參加；
- 每隊不得超過六名成員（跨級參加以組內最高年級的成員作為決定組別標準）；
- 每支隊伍必需至少有一名指導老師；
- 組別
  - 初級組：初中一至初中三正規教育日校學生
  - 高級組：中四至中六（高中一至高中三）正規教育日校學生

### 參加辦法

- 參加者須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，或之前提交計劃書及報名表**(報名表及計劃書可獨立先後遞交，但必需在 10 月 23 日之前全部交齊)**，並於 2018 年 2 月 6 日或之前提交報告(必需為文字版，亦可配合 PPT 簡報、圖像等素材均可)。  
註：倘參加隊伍以郵寄方式遞交報告，遞交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
## 作品要求

- 長度：報告的內容長度須以閱讀時間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，報告的其他附件則沒有長度或時間的限制。
- 格式：報告以新細明體 12 號黑色文字列印在 A4 紙張內，文件格式須以(.pdf) 或掃描影像格式(.jpg)，同時，必需附上報告的電子檔。
- 報告識別要求：作品封面須列明報告題目、隊伍名稱及組別，其餘頁面一律不得有學校、姓名等識別標記。
- 附件：報告如附有其他素材，必需在報告“附錄”中清楚標註類型、數量。

## 報名方式

1. 索取報名表格及考察計劃書之標準化格式表格  
(可親臨消費者委員會各辦事處索取，或透過消費者委員會網頁 [www.consumer.gov.mo/](http://www.consumer.gov.mo/) 下載)
2. 按**參加辦法**所指期限內將已填妥之報名表及考察計劃書按以下列途徑遞交：
  - 甲、親臨消費者委員會高士德辦事處（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4 樓）；
  - 乙、以郵寄方式將報名表及計劃書置於合適尺寸的公文袋內，封面註明“尋·常”消費考察獎勵計劃(2017/2018)。

## 評審準則

- 題材：創新、貼近生活、有探索及啟發的意義；
- 分析和討論：1) 能運用學科內的知識、傳達正確消費維權訊息與觀念；  
2) 客觀、有看法、有發現；
- 表達方式：條理清晰、表達創新、吸引、具趣味；
- 資料搜集及處理：準確、有系統、可驗證；
- 資料來源：第一手資料為主，二手資料為輔。

## 獎項

初級組及高級組分別設有下列獎項

- 優異獎：各組名額兩個 各獲得現金獎 MOP5,000 元及獎座
- 最佳選題獎：各組名額一個 各獲得現金獎 MOP2,000 元及獎座
- 最佳創意獎：各組名額一個 各獲得現金獎 MOP2,000 元及獎座
- 最佳指導老師：各組一名 各獲授予獎座

註：凡有提交專題研習報告的隊伍每位成員將獲發參加證書，以資鼓勵。

凡有提交專題研習報告隊伍的指導老師將獲發證書，以示感謝及鼓勵。

## 結果公佈

2018 年 3 月中旬公佈獲獎名單

## 評判團

消委會及本澳教育界人士組成

## 附則

- 1) 提交之報告不得在結果公佈前，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公開發表或出版；
- 2) 所有提交的報告將不獲發還；
- 3) 主辦單位有權將提交之報告以任何形式發表、宣傳、展覽及複印出版，不需另付報酬；
- 4) 提交報告必需為原創，及未經公開發表，二手資料必須註明資料源，不能一稿兩投。對含抄襲成份、曾經發表或出版（包括網上發表的作品）者概不接受及將被取消參加資格。
- 5) 版權處理：報告內容不可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，包括文字、照片、圖像、商標、歌曲、音樂、廣告、影片或卡通人物，作為內文的裝飾用途（如背景、插圖、配樂）；若作說明或評論用途則另作別論。（若參加隊伍未能確定是否屬容許範圍，建議將疑問部份放在報告“附錄”中，以便主辦機構酌情處理。）
- 6) 主辦單位對是次活動參加細則有詮釋權；
- 7) 是次活動所需收集之個人資料均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進行。

## 簡介

“尋·常”消費考察獎勵計劃屬於跨年的校園消費者教育活動，活動以專題研習報告形式進行，活動舉行期間消委會會為參加隊伍提供不同形式的輔導服務、工作坊等。

## 輔導時間表

時間	服務內容
10 月份-11 月份上旬	對計劃書內容提供完善意見。
11 月份	工作坊：提供撰寫專題研習報告的原則、技巧； 探討本澳消費文化及現象。
12 月底至截止遞交報告前	預約為隊伍提供個別輔導